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9-05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6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继续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风险管理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南京银行签订《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1、产品名称:“珠联璧合安享系列-季安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 2、理财产品代码:ZC108691514235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 5、存款金额:2,000万元
- 6、收益起始日:2019年6月12日
- 7、实际到期日:2019年9月11日
- 8、本投资周期天数:91天
- 9、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 10、理财收益计算: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持有天数/365,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 11、资金来源方式: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 12、资金去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部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南京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品种,南京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尽管公司认购金额较小,但是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将有可能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9-0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种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法定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849,8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527,475.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种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限售流通股红利发放: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已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登记手续,目前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2,170,720股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3,325,608.00元由公司代收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清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7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计划期间,三家股东已按照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了部分减持,截止2019年6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达晨创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22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达晨创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928,5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达晨创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956,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三家股东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5,113,930股,占总股本的1.98%,上述股东均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25	362,500	0.14%
		2018年12月14日	30.95	390,000	0.15%
		2018年12月21日	29.45	636,400	0.25%
		2019年5月16日	32.59	420,000	0.16%
		2019年5月17日	31.66	420,000	0.16%
小计			2,228,900	0.86%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3日	32.07	223,700	0.09%
		2018年12月14日	30.95	200,000	0.08%
		2018年12月17日	30.88	113,900	0.04%
		2018年12月21日	29.28	616,530	0.24%
		2019年5月16日	32.79	438,500	0.17%
小计			1,508,530	0.75%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29.41	116,500	0.05%
		2019年5月16日	31.53	420,000	0.16%
		2019年5月17日	30.88	420,000	0.16%
		2019年5月17日	30.88	420,000	0.16%
		小计			956,500
合计			5,113,930	1.98%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证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宸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宸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宸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宸 F1

关于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9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9.9亿元(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辰智”)负责开发的海口西海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海口项目”)的开发建设。

海口辰智拟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海口辰智以海口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亿元(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卫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楼、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销售批发零售商业用房、餐饮娱乐业用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电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维修、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购、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餐饮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海口辰智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海口辰智以其海口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担保金额:人民币9.9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宸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宸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宸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宸 F1

关于杭州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5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5.5亿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杭州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辰京诚”)负责开发的杭州九堡项目(以下简称“杭州项目”)的开发建设。

杭州北辰京诚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北辰京诚以杭州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亿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卫川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4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锐奇技术持有公司股份9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质押后,锐奇技术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63%,占公司总股本9.82%。

若质押的股份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除质押、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7)(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就涉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楼、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销售批发零售商业用房、餐饮娱乐业用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电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维修、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购、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餐饮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杭州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杭州北辰京诚与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杭州北辰京诚以其杭州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宸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宸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宸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宸 F1

关于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辰天仁”)负责开发的四川涪陵项目(以下简称“涪陵项目”)的开发建设。

四川北辰天仁拟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北辰天仁以涪陵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卫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楼、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销售批发零售商业用房、餐饮娱乐业用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电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维修、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购、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餐饮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川北辰天仁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四川北辰天仁以其四川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